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节后复工复产和 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落实各项防控举措，指导各房屋市政工程稳步有序复工复产，保障3月初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

稳步有序复工复产、保障全国“两会”期间工地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事关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各地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均应牢固把握上述“两个事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好建筑工地安全风险研判，落实有效防范措施，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及时解决影响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力服

务保障复工复产，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发生，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两会”期间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切实执行防控举措，落实主体责任

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部，要深度结合《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巩固攻坚工作方案》（甬建专安委〔2023〕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等制度文件中的安全生产具体防控举措，在节后复工复产前，做好全面的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治，严格规范的消除问题隐患，实施重大安全问题闭环管控。一是在正式复工前，严格落实“六个一”工作。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项目部制定一份复工复产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二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因故不能及时到岗的，应安排具备相应条件的其他人员，经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暂时顶岗。固守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未全面到岗履职不复工的底线，牢记施工现场“有施工作业必有管理人员现场管理”的铁律。三是聚焦检查重点实施精准查改。重点对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盾构作业、施工用电、消防安全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条件进行复查，消除安全隐患，

严禁带“隐患”开工。对发现的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完毕的，应推迟复工。对新进工地的工人和转岗人员，加强岗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一律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证上岗。

三、切实开展督导检查，履行监管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在企业主体进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复工复产检查，接续开展保障全国“两会”安全督查，重点针对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大型公建项目、工业基建项目等，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加强问题隐患督查督办，依法查处现场重大安全隐患，对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工作敷衍的企业主体，一律联动建筑市场条线，进行建筑市场行为和施工现场安全“一案双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在此期间，按照省、市安委办做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的相关要求，指导所辖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宣讲、警示教育、隐患排查、逃生演练（或应急演练）”（详见附件）；再次部署强调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提醒制度的落实，查办一批负面典型案例并予以通报。市住建局将同步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对问题严重的相关企业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坚决做到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切实加大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请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按照要求（另行通知）及时报送所辖项目的复工情况和安全管控情况。另外在2月26日前、3月26日前，报送“开工第一课”相关总结和视频资料。

附件：《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等活动的通知》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18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